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格鲁吉亚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的第 3074 和 3075 次会议(CCPR/C/SR.3074 和 3075)审议了格鲁吉亚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CCPR/C/GEO/4)。在 2014 年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3091 次会议上(CCPR/C/SR.3091)，委员会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格鲁吉亚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和其中所载资料。委员会表示高兴有机会再次与缔约国大型高级代表团就缔约国在报告期间为执行《公约》条款所采取的措施进行建设性对话。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单(CCPR/C/GEO/Q/4)所作的书面答复(CCPR/C/GEO/Q/4/Add.1)(代表团口头答复对此作了补充)，以及书面提交的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的下列立法和体制步骤：

(a) 分别于 2014 年 4 月和 6 月通过了 2014-2020 年国家人权战略和 2014-2015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b) 2014 年 4 月修订了《监狱法》；

(c) 2014 年 2 月 4 日的宪法法院裁决宣布，将“同性恋”作为禁止捐献血液及其成分的一项指标的做法不合宪法；

* 委员会第111届会议(2014年7月7日至25日)通过。



- (d) 2011 年 7 月对《集会和示威法》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 (e) 2010 年 2 月，将刑事责任年龄从 12 岁提高到 14 岁。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以下国际文书：
- (a) 2010 年 8 月 3 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b) 2011 年 12 月 23 日：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 (c) 2014 年 3 月 13 日：《残疾人权利公约》；
 - (d) 2014 年 7 月 1 日：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C. 主要关切问题和建议

落实委员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意见

5. 委员会注意到，为执行国际人权法院所作裁决制定了若干程序，目前正在讨论对有关法律条款作出修订，这些条款旨在确保执行其他国际机构包括联合国条约机构所作决定和建议；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全面实施委员会意见的机制尚不存在(第二条)。

缔约国应采取各种必要的体制和立法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委员会通过的意见，以按照《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在《公约》遭到违反时，保障受害者的有效补救权。

反歧视法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14 年 5 月 2 日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法》，它注意到，公设辩护人办公室负责监测反歧视法的实施。然而，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a) 由于缺乏一个独立机构，负责签发有约束力的决定并请求对肇事者罚款，造成了执法机制形同虚设；(b) 缺乏抑制和防止歧视的制裁措施；(c) 未向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划拨充足资源，使其有效履行新职能(第二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进一步改进其反歧视法，以确保对现实中的歧视提供充分保护。除其他事项外，缔约国应：

- (a) 继续向公设辩护人办公室提供更多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与其扩大的职能相称，使其能有效履行其新职责；
- (b) 向公设辩护人办公室赋权，使其能签发具有约束力的意见和请求启动其任务授权下的法律程序，监测反歧视法的执行情况，或单独设立一个独立监测机构，并向它赋予这种权力；
- (c) 确保肇事者受到适当处罚，为歧视受害人提供有效和适当的补救；
- (d) 提高广大民众对《消除各种形式的歧视法》的认识以及对歧视行为的惩罚措施。

不歧视和两性平等

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的促进两性平等步骤，包括通过了《性别平等法》(2010年)和2014-2016年《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

- (a) 在立法和行政机构包括在议会和政府的决策职位中，妇女任职人数不足；
- (b) 性别工资差距很大；
- (c) 性骚扰普遍存在，包括在工作场所；
- (d) 早婚的数量；
- (e) 对女性胎儿做性别选择的流产(第二、三、二十三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加强旨在确保两性平等的措施，包括通过以下途径：

- (a) 制订战略，消除关于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的父权态度和定型观念，包括通过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使人们了解确保妇女享有其权利的必要性；
- (b) 加大力度，在明确限定的时间框架内，实现妇女在立法和行政机构决策职位中的平等代表权，包括在议会和政府最高级别；
- (c) 消除性别工资差距，减小就业中的纵向和横向隔离；
- (d) 通过法律禁止性骚扰，制定有阻吓效果的惩罚措施，为受害人提供保护，提高普通民众的认识，不允许骚扰行为，并鼓励报告此类案件；
- (e) 解决早婚现象，包括开展社区宣传，侧重于早婚的有害影响；
- (f) 打击性别选择流产做法，包括监测该现象的规模，解决其根源和对社会的长期影响，扩大并改善计划生育服务，并开展关于性别选择不利影响和女童和男童平等价值的提高认识活动。

以性倾向和性别特征为由的歧视

8. 委员会对针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歧视和社会耻辱、仇恨言论和暴力侵害行为，以及对其言论和集会自由权的侵犯感到关切(第二、九、十九、二十一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打击针对同性恋、双性恋或变性者的任何形式的社会污名化，或基于他人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对他人的仇恨言论、歧视或暴力。缔约国应向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提供有效保护，并确保按照《刑法》第53条第3款¹对以受害者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动机的任何暴力行为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它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他们的维权人士能够切实行使言论和集会自由权。

家庭暴力和对儿童的体罚

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打击家庭暴力所采取的措施，包括 2012 年 6 月将之定为刑事犯罪，但它感到关切的是，由于性别定型观念，执法官员在调查此类案件中缺乏适当尽责，对受害者的保护措施不足，包括未充分执行限制性和保护性命令，以及国家资助住房和支助服务数量有限，报告的家庭暴力数目仍低于实际数目。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家长和监护人继续接受和使用体罚，特别是家庭中的体罚，作为一种传统形式的惩戒(第二、三、六、七、二十四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确保有效执行现有的相关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通过：

(a) 鼓励报告家庭暴力案件，除其他外，向妇女通报其权利和现有法律途径，他们可通过这些途径获得保护；

(b) 确保有效执行打击家庭暴力的法律，受害人可获得有效的补救和保护手段，包括在全国各地提供充足数量的庇护所和支助服务；

(c) 确保执法机关以及医务和社会工作人员继续得到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适当培训；

(d) 继续提高认识的努力，向广大公众广泛宣传家庭暴力的不利影响；

(e) 采取切实步骤，包括通过适当立法措施，制止所有环境中的体罚现象，鼓励以非暴力形式的纪律作为体罚替代措施，并进行公共宣传，提高人们对其有害影响的认识。

追究以往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

1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调查、确定和起诉 2008 年武装冲突期间或紧接其后的时间里所犯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犯罪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十分缓慢。这些侵权可构成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包括对平民和其他受保护者的强迫失踪、恣意、大肆攻击平民和其他受保护者，非法拘留、酷刑和不人道待遇，以及破坏和侵占财产(第二、六、七、九、十四和十六条)。

缔约国应确保有效、独立和公正地调查关于强迫失踪、恣意、大肆攻击平民和其他受保护者、非法拘留、酷刑和不人道待遇和广泛破坏和侵占财产的所有指控，在缔约国辖区下的犯罪人，尤其指挥人员，都受到起诉和制裁，与其所犯行为的严重性相符，并向受害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赔偿。

11.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在向受害人提供补救方面面临种种挑战，但对向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数以万计的投诉感到关切，这些投诉涉及 2012 年选举前所犯的侵权行为，包括不公正审判、酷刑、虐待和非法征收。同时，委员会认为，必须坚持法治，打击腐败，向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避免侵犯人权行为和腐败现象的犯罪人不受惩罚，但它感到关切的是，对前政府和现政治反对派

的调查和刑事指控，从数量上可产生这样的印象：该法律制度被用于政治报复目的(第二、七、九、十四和十七条)。

缔约国应继续对以往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同时，鉴于这种侵权行为是在 2012 年选举前发生的，应避免给人政治报复的印象。此外，缔约国应尽其所能，按照《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的规定，向侵权行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

1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一些调查仍有待进行，即：(a) 对 2006 年 3 月在第比利斯 5 号监狱发生骚乱期间，执法和/或监狱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调查；(b) 对第比利斯 Gldani 监狱、Ksani 第 15 号监狱、Kutaisi 第 2 号监狱、Rustavi 第 6 号监狱和 Zugdidi 第 4 号监狱虐待囚犯的问题；(c) 暴力驱散 2007 年 11 月 7 日、2009 年 6 月 15 日和 2011 年 1 月 3 日和平游行的问题，和在 Mereti(2012 年 6 月 26 日)和 Karaleti(2012 年 7 月 12 日)发生的事件，在这些游行期间，记者遭到肢体和口头攻击。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指控经常根据《刑法》第 333 条(“超越官方权力”)调查，而不是根据《刑法》第 144 条¹(酷刑)和 144³ 条(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第二、六、七、九、十和十四条)。

缔约国应执行其设立独立和公正机构的计划，调查关于警察和其他执法官员的滥权指控，包括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缔约国应完成对此类案件的调查，不得无故任意拖延，起诉犯罪者，而且，如果他们被判有罪，判处与其行为严重性相称的处罚，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它应确保根据《刑法》有关条款，对酷刑和虐待案件进行起诉，并停止将此种罪行归类于规定较轻刑罚的条款下。缔约国还应培训酷刑受害者心理康复专家。

行政拘留

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现有行政拘留制度规定，行政犯罪监禁最长时间 90 天，但未对被行政拘留者保障充分的正当程序权，包括两造平等原则，被拘留者被关押由内务部管理的临时拘留设施中。委员会注意到，最近，已向议会提出有关法律条款的修正案，旨在纠正这些和其他缺点(第二、七、九、十和十四条)。

缔约国应作为紧急事项改革其行政拘留制度，确保充分遵守《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

陪审团审判

1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现行陪审团审判制度并未提供充分保障措施，使被告和公众能理解陪审团宣布的判决，而且，该制度未提供机会，根据案情事实对有罪判决提出上诉，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立即对改革现行陪审团审判制度的意向采取行动，确保该套制度符合《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公正审判保障。

控辩交易制度和零容忍毒品政策

1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有某些改进，刑事案件的做无罪宣判的比例仍然很低。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目前的控辩交易制度未向被告提供充分法律保障，包括防止虐待和胁迫达成控辩交易协议、被告与公诉人之间的认罪协议谈判透明度不足，法官和被告在这一程序中的作用有限。委员会注意到，在零容忍毒品政策下，使用毒品被定为犯罪；有指控称，控辩交易制度被用来向毒品罪犯勒索钱财。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2012年10月选举后，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数千份投诉，投诉人声称，他们被迫接受控辩交易协议——这种做法可能与低无罪判决率有关。最后，委员会注意到，已经起草了改革控辩交易制度和零容忍毒品政策的法律修正案(第二、七、九、十和十四条)。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改革目前的控辩交易制度和零容忍毒品政策，解决以往强迫被告人达成控辩交易谈判协议的案件。除其他事项外，缔约国应：

(a) 在控辩交易方面，为被告人提供充分的法律保障，包括禁止滥用和胁迫达成控辩交易协议，遵守被告在《公约》下的权利；

(b) 确保控辩交易谈判透明度，并增加和加强法官和辩方在该程序中的作用；

(c) 在解决使用毒品问题上，采用基于人权的方针，侧重为吸毒者提供适当的治疗、心理支持服务和康复，包括毒品依赖治疗，例如类鸦片替代治疗和减少伤害方案。

少年司法系统

16. 委员会注意到在改革少年司法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2010年11月推出了《少年转处和调解方案》，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少年犯仍未能能与他们的年龄、具体需要和脆弱性相符的单独的少年司法制度下审理(第十四和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设立少年审判庭，配有训练有素的法官，以确保以符合青少年年龄、具体需要和脆弱性的方式对待他们。缔约国应向少年司法系统的所有专业人员提供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为少年犯开展长期康复方案，为他们在释放后重新融入社会提供便利。

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

17.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为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所面临的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包括2014年2月提供了住房并通过了关于其待遇问题的新法律，但委员会注意到，需对其生活给予更多注意，作为找到持久解决办法的一部分(第二、十二和二十六条)。

除持久住房解决方案外，缔约国应加强旨在改善国内流离失所者处境的努力，侧重于就地融合，并在新安置点提供可持续创收机会和其他生计措施。缔约国还应

确保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能行使其权利，在是否愿意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返回家园、融入当地社会，或在该国其他地方重新定居的问题上作出自由和知情决定。

良心和宗教信仰自由

18. 委员会注意到格鲁吉亚政府 2014 年 1 月 27 日通过了第 117 号法令，该法令规定，对在苏联集权统治期间格鲁吉亚各宗教组织受到的伤害，采取给予部分赔偿的措施，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未采取足够措施，解决向宗教少数群体归还苏联时期没收的礼拜场所和相关财产。委员会还对宗教不容忍案件感到关切，包括对宗教少数群体的骚扰、辱骂和身体袭击，特别是耶和华见证人、穆斯林和其他非传统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攻击，以及对其礼拜活动和破坏公物的干扰事件(第二、七、十八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在事实上保障宗教和信仰自由、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展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无论在公共场合还是在私下，进行礼拜、仪式、信奉或传授。它应：

(a) 强烈谴责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任何暴力行为和仇恨言论，开展旨在促进尊重人权和容忍多样性的提高认识活动；

(b) 加强努力，确保按照《刑法》第 53 条第 3 款¹对此类罪行进行适当分类并彻底调查，起诉肇事者，而且，如被判有罪，适当加以惩罚，并使受害者得到充分赔偿；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归还宗教少数群体的礼拜场所和相关财产，在不能归还时，提供充分赔偿。

少数群体的权利

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使少数群体融入政治和公共生活所作的努力，但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对格鲁吉亚语了解不足，仍是这些人融入的主要障碍，也是他们边缘化和在政治生活中代表人数有限的一个原因。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地方当局需用格鲁吉亚文答复少数群体申请人，甚至对不能阅读该语言的人也是如此。格鲁吉亚语的强制性使用也可将语言少数群体成员从地方层级的某些官方职位中排除。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制订具体方案，解决罗姆人的社会和经济融合问题(第二十五和二十七条)。

缔约国应强化向少数群体教授格鲁吉亚语的方案，促进他们在各级政治和公共机构的代表人数，并考虑允许地方政府使用少数群体语言的可能性。缔约国还应设计和实施适当方案和战略，以确保罗姆人的社会和经济融合，包括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就业、保健、教育和社会保护。

传播关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信息

20. 缔约国应向司法、立法和行政当局、民间社会、在缔约国运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广大公众广泛传播《公约》及其两个《任择议定书》、第四次定期报告、对委员会起草的问题单的书面答复和本结论性意见。

21.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一年内提供有关资料，说明它对委员会在上文第 13 和 14 段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2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应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实施所有建议和关于整个《公约》的具体和最新资料。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下次定期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和在缔约国运作的非政府组织广泛磋商。
